

104 年度新北市 廣福 國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申請計畫項目：「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請學校針對補助項目分別提出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例如學校申請「親職教育研習」及「諮詢輔導方案」，請提出二份計畫，勿寫於同一份計畫中。

壹、依據：103 年 10 月 7 日北教新字第 1031907978 號函辦理

貳、目的：一、提供充足資源，協助新住民子女於學習及生活上適應。

二、重視個別差異，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提昇本校學生教育品質。

三、培養新住民子女認識自己、悅納自己、發揮潛能、增進生活適應、人際互動、提昇自我概念與效能。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小

肆、參加對象：以本校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為主要對象，以中年級學生為優先，若有名額則續錄取低年級學生。

伍、辦理時間：

103 學年度寒假：_____月，共計_____場，_____天。(請寫出辦理活動的月份)

103 學年度下學期(104 年 3 月至 6 月)：4、5月，共計4場，4天。

(請寫出辦理活動的月份)

103 年度暑假(104 年 7 月至 8 月)：_____月，共計_____場，_____天。

(請寫出辦理活動的月份)

104 學年度上學期(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10、11月，共計4場，4天。

(請詳細寫出辦理活動的月份)

陸、課程內容：請規劃相關活動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1。

柒、預期成效

- 一、透過本計畫實施，建立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具體可行之輔導模式。
- 二、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以提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 三、培訓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及推展相關業務，並提升教師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深耕新住民多元文化教育。
- 四、提供新住民子女補救華語教學及通譯服務，協助其順利進行國語學習，縮短學習落差，適應學習生活。
- 五、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累積語言資產，增進國家未來競爭力。

捌、獎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辦理。

玖、經費概算：

- 一、學校若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等項目者，經費概算填列於附表2-1，申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項目者，請附上預計購買之圖書清單。
- 二、若學校申請「辦理母語傳承課程」項目者，經費概算表請填列於附表 2-2。

(本項補助請依本案作業原則第 6 點第 9 項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課程內容)

104 年度新北市 廣福 國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補助計畫項目：「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活動日期及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 師	備 註
104 年 4 月 17 日 PM1:00-4:00	相見歡 製作手工書	外聘講師-中央圖書館 兒童故事帶領人林淑 玟老師	※請載明內外聘講師。 ※外聘講師請寫明其服務單位。
104 年 4 月 24 日 PM1:00-4:00	認識好朋友 (相見歡 建立常規)	外聘講師-中央圖書館 兒童故事帶領人林淑 玟老師	
104 年 5 月 01 日 PM1:00-4:00	大家來聽故事 (認識 悅納自己 1)	外聘講師-中央圖書館 兒童故事帶領人林淑 玟老師	
104 年 5 月 08 日 PM1:00-4:00	有趣的故事遊戲(認識 悅納自己 2)	外聘講師-中央圖書館 兒童故事帶領人林淑 玟老師	
104 年 10 月 23 日 PM1:00-4:00	原來閱讀這麼有趣 (發揮潛能 1)	外聘講師-中央圖書館 兒童故事帶領人林淑 玟老師	
104 年 10 月 30 日 PM1:00-4:00	歡樂下午玩閱讀 (發揮潛能 2)	外聘講師-中央圖書館 兒童故事帶領人林淑 玟老師	
104 年 11 月 06 日 PM1:00-4:00	合作遊戲 我們都是好朋友 (1)	外聘講師-中央圖書館 兒童故事帶領人林淑 玟老師	
104 年 11 月 13 日 PM1:00-4:00	合作遊戲 我們都是好朋友 (2) 系列課程回顧 完成手工書	外聘講師-中央圖書館 兒童故事帶領人林淑 玟老師	
共計(8)場次，總時數(24)小時。			

附表 2-1 (經費概算)

104 年度新北市 廣福 國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 申請計畫項目：「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項次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合計	備註	
1	業務費(可依實際需求更改表格內容)	講師鐘點費	外聘	1600/時	24時	38400元	得依實際情形餘額度內調整內外聘講師經費
			內聘	/時	時	元	
		講座助理費	外聘	800/時	24時	19200元	
			內聘	/時	時	元	
	膳食費		/人	人	元	核實支應	
	印刷費		/人	人	元	核實支應	
	旅運費				元	短程車資上限250元，請核實支應	
	小計				57600元		
2	雜支		元	1式	2400元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等屬之。	
	合計		新臺幣 60000 元整				

備註：

- 1、本計畫無補助「場地佈置費」與「加班費」申請。
- 2、補助項目中，「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活動」活動每校最高2萬元、「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每校最高2萬元、「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每校最高1萬元。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